

專訪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檢察總長石明江先生

高風亮節 公正廉明

訪問：日新編輯組



乃公有容成大器
柱石無瑕鼎千鈞
勁節凌霄人共仰
秉章執法世所欽

他的為人擇善固執，剛柔並濟，用人而不求人，做事而非做官，公正無私，光明磊落，不為個人得失計較！故人以「石頭」稱焉。他的處事沉達應務，慎謀能斷；理政務提綱挈領，執簡馭繁；敦屬僚無分畛域。知人善任，有一藝者，量能而使之，取節而用之；遇有疏者，施仁以默化，寓德以感同，履屐之間，咸能克盡其職，樂於效力，而為馳驅！他一生從事司法，歷經檢察官、推事、庭長、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檢察總長等職，皆能革故鼎

新，融洽無間，在司法界可說是留下完美的典範。他就是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檢察總長石明江先生，也是雲林地檢署前身—雲林地檢處首任首席檢察官。以下就是雲林地檢署採訪小組所作的專訪。

戰亂的年代，難捨的鄉愁

我生於民國 8 年（西元 1919 年），號乃柱，四川省敘永縣護國鎮人。家道小康，母早喪，父親文偃公曾擔任當地鎮長，平日律己甚嚴，潔身自好，饒有清譽，在父親身教及言教的薰陶下，自幼養成勤勞儉樸的習性。

中學時因對日抗戰開始，首都南京淪陷，國民政府遷都至重慶，位於北平的朝陽大學也因戰事牽連而遷到成都復學。由於當時朝陽大學法學院聲譽鼎盛，各地的法院法官亦多出於朝陽，而有「無朝不開庭」之美譽，向為全國青年學子嚮往習法之所；兼以家叔石文偉係擔任法院書記官乙職，遂於衡量自己個性與父叔的敦促下，高中畢業後，即毅然報考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系，並僥倖獲得錄取。嗣於民國 32 年朝陽大學畢業後，即受聘到貴州大學擔任助教，並經司法官銓定考試及格；隨後再轉任到貴陽地方法院擔任推事（現改名法官）。民國 36 年我奉調到政治大學法官班第 3 期受訓 1 年，37 年即派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遠離家鄉，心猶戚戚。豈知此行，不僅以司法工作為終生志業；加上國共相爭，大陸赤沉，中央政

柒、人物專訪



府亦於38年播遷來台，兩岸從此隔絕，我與家人音訊無由達，有家歸不得。西望故土，白雲親舍，徒夢為勞。

所幸當時同在新竹地方法院擔任推事之前副總統李元簇先生、張昌齡、戴民貴與我均係單身貴族之異鄉人。我們四人朝夕相處，共同研討法律問題，互勉互勵，成為彼此的事業夥伴。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四人身材相若，衣著寒酸，囿於待遇菲薄，只好共同購買一套西裝，並約定誰有適當應酬，才可穿著亮相，頗有難兄難弟，親如手足之感。其中李元簇先生嗣後接掌司法行政部，對我的工作，就好的方面來說，可說是不無影響。

「廉明公正」作為終身辦案的座右銘

民國40年秋，我奉派擔任基隆地檢處檢察官，姻緣巧合得與時任司法院大法官之徐步垣先生的次女徐鈺小姐相識，喜結同心，進而結婚共組新家庭。徐鈺個性爽直，富親和力，古道熱腸，樂於助人，建國法商學院畢業，曾任法院書記官。終以子女次第誕生，公私兼顧乏力，遂辭公職，專理家務。主持中饋，接待賓客，禮數周到，一手辣椒菜廚藝遠播。內人照顧小孩，無微不至，從佝抱提攜、牙牙學語、認字畫圖、及長上學、清點書包、輔導作業，均係由她一手包辦，從不讓我分心，貽誤公事。

我的岳父徐步垣先生不僅是法界先進，先前在職特別重視職業道德，可說是這一生中影響我最為深遠的人。他認為要做一個優良司法官，除了四維八德的涵養功夫外，尤須修養「廉明公正」的節操。「廉」者指清廉、廉潔而言，養廉之道在於儉。古人所謂「俸薄儉常足；官卑清自高」，司法官應遠離聲色，崇儉約，平常抱持安貧樂道精神，才能清廉自持。

不過清廉只可律己，不可傲人，清廉傲人，難免招人之忌，亦非處事之道。「明」指辨是非，廉者一塵不染，明者一毫不蔽。如僅一介不取，而不明事理，判斷糊塗，即使清廉，亦不足取。採用證據，尤須慎重，偵查中的自白，如係初供，未經串供，多吐實情，宜詳加鞫訊，以求發現真實。惟明察不要過份，以「察察為明」，否則難免陷入吹毛求疵，涉嫌苛求而不近人情。應知「一人在獄，十人在途」之苦衷，明察之餘，還須心存仁恕，方不致刻薄寡恩。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公」指大公無私，虛心聽訟，不可偏執，公明正直，毫無私意，我心如秤，實為聽訟不二法門。「正」指正大光明，剛正不阿，抱持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之胸懷，才能真正做到摘奸發伏，獨立審判之至意。我對於他的這番金玉良言，特別躬錄，置於辦案桌上玻璃底下，作為終身辦案之座右銘。不時惕勵自己，也常訓示所屬同仁，咸認獲益良深。

精準辦案 毋枉毋縱

由於我的個性木訥，拙於言詞，平日不善應酬，對於司法工作，我向來秉持著憑良心辦案，以求問心無愧。也因此，我認為一個司法官一定要做到「多做少說」，因為案件一旦進入司法程序，只剩下黑跟白、對與錯、有罪與無罪，執法者只能依照證據來說話，並依法判決。所以只要是我偵辦起訴的案件，幾乎被告都會被判決有罪；而只要是我做法官所作成的判決刑期，上訴到上級法院幾乎都不會被改判刑期，辦案的準確性可說是非常地高。

在我偵辦過的許多案件中，令我印象深刻的案件，包括有海關印花稅票案、青年公司冒貸案、徐東志連續殺人案、台中大越獄等案，均是令我印象深刻的案件。其中「海關印花稅票案」，是在我擔任基隆地檢處檢察官時負責

偵辦，因人犯多達百餘人，牽連商戶多達3百餘家，遍及全省，所以我還親自坐鎮刑警總隊，指揮查證，一連週餘，食不知味！「青年公司冒貸案」則是在我擔任台中地檢處首席檢察官任內主持偵辦。該案由於牽連數百人，所以我特別指派三位檢察官，分別調查，親總其成，抽絲剝繭，終將以上兩案一一查明，除罪證不足者予以處分外，餘皆分別提起公訴。一時民心大快，輿論讚揚，電話叫好！疲憊之心，隨之振奮不已！「徐東志連續殺人案」則是在我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任內所發生之案件，因數罪俱發，牽連多地，經指示有關各處，聯合偵查，相互支援，不數日即真相大白，而由高雄地檢處偵結起訴，判處死刑確定。

此外，我在擔任台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時，更創例清理已結案件，發還被告保證金達1億6千9百餘萬元，深獲訟民稱頌，並蒙已故蔣總統經國先生召見嘉勉，凡此種種均足以慰藉。

審理尹仲容案 還其清白

除了上述幾件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外，審理尹仲容一案則可說是讓我終身難忘，且是我這一生中相當自豪做對的一件事。該案是在我擔任台北地院庭長任內負責審理的案件，主審前經濟部長兼中央信託局局長尹仲容、副局長周賢頌及楊子木材公司負責人胡光廙等被訴官商勾結貪瀆一案。此案起源於立法委員郭紫峻對行政院長俞鴻鈞提出的質詢，他指控楊子木材公司的負責人胡光廙，連續向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農民銀行、國防部工程處及美援會騙取貸款、外匯，並將部分貸款移送國外。而且，胡光廙所欠的舊債未還，中信局等單位不僅未嚴加追討，反而為其變更名目，提供新的融資。

新聞一經披露後，舉國共憤，輿論指責接踵而至。接著，又有幾位立委公開指責楊子木材公司應國防部工程處委託美國海軍簽約承製的一百艘登陸艇「偷工減料，貽誤軍需」。此事一出，各界譁然，而且把焦點指向胡光廙和時任經濟部長兼中信局局長的尹仲容，視之為「奸商」與「貪官」勾結。因此，當年時任最高法院檢察長之趙琛先生奉行政院之令，依法將其等偵查起訴，轟動一時，社會上正反兩方輿論均有，壓力綦重。

經我詳細審閱卷宗，被告等除矢口否認其事外，辯稱給予鉅額貸款，係為了配合國防政策之需要；或以楊子公司尚有足額資產提供擔保，無慮倒債。辯護人周旋冠律師並以尹仲容曾在美國辦理採購，獲得回扣1百萬元，隨即簽報解繳國庫，證明其人做事光明磊落，廉潔可嘉。雖其一再破例給予鉅額貸款，亦屬行政責任，處理是否適當問題，實不足以推定其確有貪污之事證。因而認定被告犯罪事實均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即毅然判決三名被告無罪。該案雖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定讞。

案經確定，尹仲容隨即復職，仍締握政府財經要職，行事風格依然秉持其大膽開拓創新之智慧，終於為國家經濟建設奠定穩固基礎，並為臺灣經濟奇蹟帶來一片曙光，而被後人譽為經濟起飛的導師。

事後，監察院雖曾因尹仲容案對我提出彈劾，惟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結果做成不受懲戒之處分，亦證明我辦案正確、公正無私，並非外界所指我性格硬如石頭，能硬擋監察院之彈劾。但我因個性木訥，拙於言詞，因此同仁私下多以「石頭」稱譽，因非蓄意譏諷，我也不以為忤。



查辦選舉案件的高手

隨著中央政府播遷來台，各項公職人員與民意代表的選舉接連舉辦，我也與選舉結下不解之緣。猶記得在當時兵荒馬亂的選戰中，我剛好在台中地檢處擔任首席檢察官，適逢台中縣太平鄉長選舉，開票結果當選者與落選者只有一票之差，開票日當晚太平鄉鄉民群情沸騰，大批憲警在現場戒備，但似乎仍難化解一觸即發的緊張情勢。為避免事態擴大，我聞訊後隨即趕往現場，並對在場的民眾喊話：「希望大家將一切問題交由法律解決，動武是不能解決問題，違法行為會給自己帶來嚴重後果，希望大家能冷靜下來！」沒想到這一席話，不僅冷卻了現場人群激動的情緒，也讓原本一觸即發的緊張氣氛得到緩和。

檢察工作 甘苦備嘗

我的一生從事司法工作共 47 載，期間除了曾任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及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庭長及台南地方法院院長外，其餘皆係從事檢察工作，從一審到三審，可說是甘苦備嘗。由於檢察官並無法律所賦予之獨立審判權，不時會有敏感性案件出現，偵查犯罪又是檢察官的主要職責；尤其一審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的处理，係位於第一線，無論告訴、告發、自首或知有犯罪，應即展開偵查；遇有重大刑案發生，犯人故佈疑陣，或死無對證；或案情離奇複雜，檢察官都必須風雨無阻，漏夜相驗，跋山涉水，履勘現場，勞累可知。臨場尤重冷靜思考，即時作出正確判斷。蒐集證據，如有疏失，往往時機稍縱即逝！

可是如果要求檢察官每案都必須主動偵查，亦為不可能，仍必須透過司法警察人員的協助，以輔助偵查犯罪之責。因兩者行政系統各別，並無上下隸屬關係，縱使多方加強檢警

聯繫，彼此心態，仍難平衡。且司法警察機關之偵查，重在發現真實；而檢察官之偵查，則兼及起訴之可能性與必要性，因此一件牽涉人犯甚多或一人犯數罪之案件，偵查結果，一部份應行起訴或不起訴，或與已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或部分屬告訴乃論之案件，未經合法告訴，即應分別處理，無異一案數辦，亦不似不告不理那麼單純；加以檢察一體之心理因素，亦造成大多數司法官不願擔任檢察官之原因。時任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察微知著，強調推檢並重，內外互調，將不少檢察官調為一審法院檢察長，以糾正司法界由來已久之重推輕檢觀念！博得外行人做內行事的美譽，更給予檢察官精神上莫大的慰藉。

籌設雲檢 創業維艱

巍峨雲霄慶落成 盛勸籌畫費思縈
創業維艱明古訓 勞怨弗辭心力併
為省公帑裕國庫 胼手胝足囚役營
任重道遠千秋業 群策拓荒眾志城
且喜法治基礎固 聽訟辨疑悉聰明
慎察秋毫垂仁愛 冰心折獄務反平
毋枉毋縱毋出入 刑期無刑大道行
歟哉盛世民康樂 安定蒼生待收京

（上文係石前總長擔任雲林地檢處首任首席檢察官時，為慶祝院檢新慶落成在紀念冊上所寫題詞，足堪道盡當年籌建雲檢甘苦與共的情懷，更發人深省！）

民國 53 年 7 月，因司法行政部令規劃籌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鄭部長將我自臺灣高等法院庭長調任雲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我因長年辦案，從未涉及行政事務，深感職責繁重，德薄能鮮，難當重任，幾度懇請免調，均未獲接納。鄭部長只好一再好言相勸，還向我提出會派最好的檢察官到雲林等三大保證，我想鄭部長既然如此坦承勉勵，即使石頭個性，也祇好

勉爲其難，如期赴調。幸好同時派任該院院長的即爲同班學長褚劍鴻，他因歷任院檢首長多年，經驗豐富，得以隨時請益，困知勉行，虛心學習，而使業務得以正常運作。

事實上，籌設雲林地方法院乃係出於地方各界之請求，在當時中央財政極度艱困的時期，實在無法編列預算。而按中央、臺灣省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與其所屬各鄉鎮，各須負擔三分之一的比例。況且，籌設一法院，包括院檢兩機構，連同看守所及有關職員宿舍，所需預購土地建築經費及其應有設備等預算，均屬至鉅。雲林本縣又係窮縣，各鄉鎮更屬窮苦待濟，分擔三分之一預算，談何容易！經與褚院長分別奔走協調，終於達成協議，各按分擔金額報請中央統一編列預算而成定案。

由於部定建院處所之虎尾地區爲全縣中心地區，原已設有檢察官辦公室，屬嘉義地院管轄，並建有簡單房舍。不足部分則仰賴當地虎尾鎮公所及有關單位協助，先行借用公舍及民房使用。第一批赴任的檢察官則有陳計男、黃德銘、洪仁嘉、張火來、蔡玉土、黃崇玄等六名，均係一時之選，除有攜眷自行在外租屋者外，多係一人先來報到。因經費困難，除先行購置辦公必備用具，趕印文書紙張，以應所需之外；裝卷鐵櫃，還係由票據交換所、稅捐稽徵處及水利會等單位贈送。此外，記者公會也贈送沙發一套，以供採訪新聞之用。全體同仁，因陋就簡，克難實踐，審慎將事，奮勉以赴。對於案件進行，人犯解押，卷宗轉遞，文件傳送，均未遲延差誤。忙中有序，皆無異言。

尤可述者，由於建院經費短絀，底價偏低，招商發包，一再流標，深感無奈，經褚院長建議，採鳩工自建方式，建材公開統購，商請台中監獄王典獄長肇泰精選外役囚犯數十人，在獄警監護，建築技師指導下，按圖施

工，集體操作，並挑選素有土木建築經驗的職員監督施工，院檢廳舍就在我與院長及看守所所長不時親往工地督導，用以啓發其工作情緒，終至院廈及看守所兩座華廈，歷時經年，先後圓滿竣工，未有任何險失！建築莊嚴肅穆，誠屬難能可貴。不僅節省鉅額公帑，且爲囚犯習得一技之長，復可獲得福利酬勞，一舉數得，在司法史上誠屬創舉，亦獲地方各界讚譽不已。

建立完善的檢察制度

嗣於民國 67 年李部長元簇將我自臺南地院院長調回檢方擔任臺北地檢處首席，因當時該處檢察官員額幾近半百，案件既多且繁雜，尤以重大貪瀆案件及智慧型犯罪，往往牽連至廣，遲延難以終結；惟制度上僅指定資深檢察官一人襄助審閱書類。首席因忙於行政事務，僅對襄閱檢察官審閱代行之案件，擇其重大案件予以抽閱審核，深感監督難周。因此策劃分組辦事，以每 6 名檢察官爲一組，挑選具備庭長資格之檢察官擔任初閱檢察官，以分擔其勞，並自辦四分之一案件，初閱檢察官負責審閱組內書類認有文辭欠妥者，得逕行刪改後轉送襄閱檢察官復核判行，對於偵查未完備或應予起訴或不應起訴之案件，得商請承辦檢察官予以補正，以示分層負責，減少疏誤，經報部核定施行。此即爲審檢分隸後，各級檢察署設置主任檢察官或襄閱主任檢察官之由來。

民國 71 年，我奉調榮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擔任首席檢察官，當時因國家尙屬戒嚴時期，有關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案件，皆歸軍法機關審判，二審檢察官主要業務爲再議案件之處理，沒有心理負擔及精神壓力。但因負責全省檢察事務，且因院檢改隸不久，一切規程，亟待建立。幾經慎思策劃，我在任內先後完成文書檔案管理及贓證物品保管處理等簡



則、候審室及候保室管理要點、刑事執行及紀錄書記官手冊、審核相驗及移轉管轄案件等注意事項、加強二審檢察官功能、經濟犯罪防制對策及遏阻暴力犯罪等方案，並設立各處值勤聯繫中心，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暨各所勤務督導中心與查察事項，經分別報請法務部核定後，頒行實施。對外則加強檢警聯繫，以利重大刑案之偵防與緝捕。

尤可敘者，各級院檢早期為追查人犯素行，各自設有人犯前科卡片，全憑人力查記，難免遺漏；且卡片使用過久，字跡模糊又需重錄換新。日積月累，卡樹增加擺置尤感困難，因此籌畫在高檢署增設「刑事資料電子處理中心」，希望透過電腦將人犯前科資料，包括歷審判決以及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按照年度、案號及類別逐一輸入，以建立人犯前科資料庫。但因經費困難，設備簡陋且人力匱乏，僅限於輸入新增資料，以致舊有資料（自民國 57 年開始儲積達 2 百萬份）仍須透過人工查詢前科卡片，實有事倍功半、陷入兩難之感嘆！嗣經派員遍訪使用電腦處理資料之有關機關，發現警政署同時也在建立人犯資料庫；所不同處，在於他們的資料將違警犯包括在內。由於警政署的經費充足且設備周全，因此提議雙方合作，共同建立一套全國最完整之人犯前科資料庫。幾經會議研討，達成協議，違警部分由警方另行建檔，檢方則負責提供完整資料，並統一程式與格式，彼此分工合作，付諸實施，歷時年餘始將積存資料全部消化。除避免各自建檔難以估計之勞費外，更縮短通緝人犯之逮捕時間，深獲行政院電腦服務團讚許，並被譽為超部會之創舉，還鼓勵各機關效法。行政院並主動編列預算，更換大型電腦主機，俾利全省連線作業，完成與各級警察機關及各院檢資訊網絡。不僅提供司法機關累犯查證、刑罰酌科及犯罪之研究，且為警察機關逮捕通緝犯、

過濾嫌犯、考核人犯素行，以利掃黑行動衡量之依據，裨益社會治安匪淺。

民國 75 年 7 月間，我選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79 年 1 月改制為特任檢察總長，隨即辦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督導全國檢察官查察選舉舞弊，並奉令成立選舉政風督導會報，指定為召集人，偕同各委員督巡全省。其間迭有黨外人士，藉故鼓動群眾，與憲警對峙，甚至包圍地檢處，經電話不斷聯繫，指示謀略，徹夜不眠，所幸處理得當，皆能順利完成選舉工作。此外，並指示同仁將歷年來之非常上訴案件，類分為刑法、刑事特別法及刑事訴訟法等三大類，精選相關案例，彙編裝訂成三大冊，以作為司法人員辦案參考，普遍獲得各界好評。

而為能加強我國與世界各國檢察機構之實務交流，並拓展國際法學領域，我還積極推動每年定期舉辦之全美州檢察長會議之交流，及亞太地區檢察總長會議，以共同參與國際間各項學術性議題之研討。其間並爭取選派檢察官至美國各州實地研究學習，以擴大檢察官視野與抱負。而上述多項檢察制度仍有部分持續推展迄今，均是讓我感到欣慰的事。

至於我在擔任檢察總長任內（統計期間自 76 年至 80 年），聲請非常上訴之新收案件共有 8676 件，經我主動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共有 1491 件（提起率 17.18 %），最高法院做成判決之件數共 1429 件，其中撤銷原判決者計 1267 件（正確性達 88.66 %）。雖然有人稱呼我為「太平總長」，但我認為那只是我的運氣好，任內沒有發生什麼大事！由於我 20 多歲即投身進入司法界，服務公職時間長達 40 餘載，為能享受老來含飴弄孫之樂，民國 81 年我毅然辭卸檢察總長職務，並回歸到家庭生活。

期許司法人員「憑良心做事」

儘管這十幾年來臺灣的司法制度歷經多項變革，但我始終認為身為一個司法官，只要秉持一項原則就可問心無愧，那就是「憑良心做事」。一個人只要不受到慾望的影響，憑良心做事，用愛心辦案，自然就會公正。我之前在高檢處擔任首席檢察官時，對於檢察官的要求只有一項，那就是判案要嚴謹，要依法論罪，有證據才能判罪。因為任意起訴，不僅會影響一個人，還會影響到一個家庭。至於目前的檢察制度，雖然我個人認為尚有許多需要改善的地方，但我一向認為制度是跟著時間在變化，不論是法理情或是情理法，都應該由司法人員針對不同時間、不同場合來運用。沒有絕對的對與錯，更沒有所謂的是與非。

養生之道在於「動」

我今年已經 90 歲，年歲漸高，近年來更因食道退化及行動不便，已顯少外出。其中尤以食道插管，造成說話聲音微弱及吞嚥上的困難，使得日常生活的打理，都必須要專人照顧。但是我對於長壽養生的看法，一向認為並無他法，就是要維持「動」，不要停！一個人如果要想保有健康的身體，都應該保持每日運動的習慣。早年我喜歡在一大清早乘著天剛透亮之際，就在住家院子裡練打太極拳，或是迎著晨曦在和煦的微風下，騎著單車四處兜風。太極拳是一項非常好的運動，因為它非常強調心靈的寧靜與精神的集中，而且每一個動作都十分優美和富於技巧。在一連貫的招式當中，經由動作與呼吸之間的相互協調，不僅能使身體各部位的肌肉和關節，獲得平衡的發展，更能讓我的身體健康，精神飽滿，思路敏捷，處理事務，有條不紊。而早晨騎著單車四處兜風，也同樣是一項隨著身體節奏而行的運動，

或快或慢都由自己決定，除了可以達到活動筋骨，放鬆心情的目的，還可以欣賞大自然隨著四季更迭的美麗變遷。嗣於雲檢擔任首席檢察官期間，因平日辦公時間過久，左手臂常感發麻，只好不時伸手上下左右揮動。同仁見狀，還以為我在習舞，迭經中西藥治療均無效果；調回台北後，因緣際會得以認識外丹功創始人張志通大師，由其親自指導兼練外丹功。外丹功可說是臺灣本土自行發展出來的一種養生運動，是經由一系列全身的抖動，將人體先天的氣引發出來，再配合各種動作招式所組成。因此，外丹功能夠使內臟充滿氣或能量，並達到放鬆肌肉，促進血液循環，加速新陳代謝之目的。終使我的左手臂不再發麻，而達到不藥而癒之功效，讓我迄今仍對已故的張大師感念不已。以上這三項運動，可以說是我維持長壽養生之道的重要秘方。此外，我認為良好的飲食習慣也是相當重要的，以前我習慣在餐後固定小酌一杯酒，還會喝上一杯自己種的小麥草汁，期間長達十數年從未間斷。

子女眼中的父親



(石前總長與夫人合照)

石肇中先生（石總長之次子，目前擔任科技公司副總經理）描述到父親在他們子女眼中的形象時，他提到：我的父親，從小在我們子女心目中是嚴肅且遙不可及的，一副不怒而威



的樣子，讓我們對他是又敬又怕；一絲不苟，剛正不阿的標準司法官性格，即使是他的寶貝子女們也得天天面對“石法官”的殘酷審判，而沾不到一點自家人的“折扣”；也許是媽媽的能幹，培養出一位我家的大男人老爸，他從不須動手家務，但過去家中所住的日式庭園房舍，所有庭園花藝，可都是父親一手培育的佳作。

小時候從有記憶起，爸爸每天上下班都是帶著一塊藍色包巾，拎著厚厚一大疊的公文搭乘交通車回家，點燈磨墨寫判決，大清早在院子裡打太極拳，腳邊總是有我的愛犬與他相陪。他倆惺惺相惜，因為家中其他成員仍在溫暖的夢鄉裡；假日騎自行車登山是他早期唯一的休閒活動，而坐在腳踏車前座跟他四處兜風，是我們小時候與他最親近的時間。

由於父親行事風格相當低調，不愛出風頭，十分甘於平凡，有著嫉惡如仇的天性，這樣的性格也深深影響了我們每個子女。以我個人為例，退伍之後我所從事的工作，就是負責品質管制的工作，所以對於不好的事物或是產品，我的要求就會特別嚴格；更不喜歡看到惡人得勢，這也是父親對我個人的影響。

父親從小教導我們一要求做事要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不巧取不踰矩；堂堂正正做人，腰可彎但背要挺，凡事要獨立不求人，忠誠謙淡，知足常樂，珍惜當下擁有的，要善待別人甚於待自己。父親對於部屬，總是輕聲細語，溫和的給予指導，從沒見過他面紅耳赤的斥責。而且他相當重視員工福利，對於興建單身宿舍及美化辦公環境等，均不遺餘力。一直到現在父親仍是考量別人比自己家人都要多，這就是我們親愛的“胳膊總是向外彎”的爸爸！

隨著父親工作的異動，住家也頻頻搬遷，我們也因就學而經常分住各地。爸爸始終以工作為重，內斂保守的個性，不善表達的情感，



（攝於民國 75 年石檢察總長就職宣誓典禮）

他總是默默的在旁關心照顧著我們，一生對自己儉樸，卻永遠把最好的給我們。在我們兒女眼中的爸媽，總是相敬如賓，也許是爸爸較讓著媽媽，所以印象中，爸爸“聽訓”的時間較多，但父親也甘之如飴。在母親往生那年，爸爸召集我們子女，如數家珍的將媽媽身前遺留的戒指、手鐲與紀念品，一一分送給我們子女保管，從爸爸失落的眼神中，看得出他對媽媽的不捨與懷念。所以每當父親一人在家時，我們子女都很害怕寂靜的空氣中，又會勾起父親心中對母親“三娘教子”甜美嘮叨聲的懷念而難過！這又是爸爸真情的一面。

父親離家背景隻身來台，因海峽兩岸多年的封閉隔閡，造成父親對對岸親人無限的遺憾與思念。當父親能親自為他過世的父母重新修整墓地，為他過世弟弟的孩子整修住宅安頓就學與生活，帶著我們兄妹回到老家與姑叔們相認，眼見一宗大小齊聚一堂，他心中的欣慰與激動，更讓我們動容不已。他的身教，教育了我們要溯宗追遠，要知恩惜福，要兄友弟恭，要善盡孝道，這又是感性一面的父親。

小時候總是牽著我們的手過馬路上下學的父親，現在年紀大了，雖然耳聰目明依舊，但是體力上終究無法像過去一樣，聲帶及吞嚥功能的退化也逐漸影響到生活的品質，需要專人照顧，這些讓一向不喜麻煩人的父親久久無法釋懷。我想這也是上天給我們子女一個機會，來彌補過去相處的空缺，現在換做我們握著他的手圍繞在他身邊，陪伴著他，多盡些人子孝道。

後記

本次專訪過程中，石前總長特別邀請到曾與他共事多年的好友資克剛檢察官陪同受訪，並協助代為表述。在訪談中，資檢察官對於石前總長的過往成就，均能侃侃而談，談笑風生，更增添了些許趣味！而文章首頁的題詞，則是資檢察官對石前總長一生成就的最佳詮釋與寫照。由於資檢察官當年曾擔任雲林地檢處的主任書記官（即現在的書記官長一職）及院檢廳舍興建籌備委員會副總幹事，所以對於當年籌建雲林院檢的過程亦相當瞭解，言談中他也提及了一段往事。那就是當年在院檢廳舍興建落成後，由於經費嚴重短絀，雲林地檢處並

無經費得以購置相驗車輛，所以每每遇到外勤相驗案件，均必須通知員警派車到地檢處接人，再行前往現場。再加上警察局車輛很少，分局僅有一部吉普車，均不敷調配。為趕時間，警局還曾派來消防車替代，隨著消防警鈴噹！噹！噹！的聲響呼嘯而過，坐在消防車裡面的檢察官也只能無奈接受，但對於偵查業務之進行，實屬不便。為求一勞永逸，時任雲林縣警察局的李本坤局長徵得縣長廖禎祥、議長周鴻玉等出面，以慶祝雲林地院成立為由，遂發起各界樂捐購贈相驗車一輛，並籌得 8 萬餘元的款項。未料，事經褚院長知悉後，遂與李局長交涉，認為既以慶祝法院成立為由而樂捐，法院即包括院檢雙方，並非單以檢察處成立而樂捐，豈能排除院方而不顧！最終只好同意雙方平分，也因此院方取得款項後，即自行添購辦公設備之用。剩餘款項檢方只好購買一部中古吉普車使用。雖然百般無奈，但相驗問題總算得到解決。每每憶起這段往事，仍讓人津津樂道！

（本文由邢泰釗、林佑達、姜玉美、翁宸瑜整理）



何清吟 油彩/畫布 天倫 195*130cm

